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XYZH/2021BJAB10208《审计报告》，母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为 25,150,898.27 元，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3,200,491.02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,515,089.83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61,060,278.61 元，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99,501,737.23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7,576,828,310.63 元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8,977,39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60,967,061.09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作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，具有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未来的健康发展。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 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